

中共淄川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川编〔2020〕11号

中共淄川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公布淄川区区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 清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明确区级政府部门工作中的职责边界，推进机构职能优化流程再造，根据上级部署要求，区委编办组织编制了区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现予公布，并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全面公开职责边界清单。区直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将涉及本部门（单位）的职责边界事项在门户网站进行公布，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严格落实职责边界清单。要严格按照明确的分工履行职责，加强与相关部门协作配合，不断推动制度创新和流程再造，努力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

三、动态调整职责边界清单。要根据部门职责调整及工作实际，及时调整和完善职责边界清单，具体按照《淄川区区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动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 附件：1. 淄川区区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
2. 淄川区区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动态管理办法

中共淄川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0年6月28日



附件 1

淄川区区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边界事项名称	提报部门	涉及部门、单位	页码
*1	信息化工作	区委宣传部	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公室	17
*2	电子政务工作	区委宣传部	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公室	18
3	民族、宗教团体成立、注销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前审查	区委统战部	区委统战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9
*4	大数据和电子信息产业发展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
5	政府协议审核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	21
*6	政务服务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2
*7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商务局	23
*8	政府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
*9	矿井关闭监管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	25
10	油气管道监督管理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6

11	电力传输安全保护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8
12	煤炭清洁利用管理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	29
13	节能管理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政府办公室	30
14	制（修）订相关服务标准和服务技术标准开展服务业品牌建设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1
15	落实国家小麦最低收购价制度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农业农村局	32
16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	33
17	民办培训机构及民办幼儿园审批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
18	职业教育部分工作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5
19	校外培训机构治理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	36
20	防止未成年人溺水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	37
21	教育招生考试安全保障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委宣传部、区委保密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供电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交警大队	39

22	学校安全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区卫生健康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司法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42
23	义务教育控辍保学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司法局、区民政局、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扶贫开发事务服务中心、区残联、区妇联	44
24	幼儿园管理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委编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委政法委、区民政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公安分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46
25	学校、幼儿园食品安全管理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9
*26	校车安全管理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交警大队	50
27	社区教育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科学技术局	52
*28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和改革局	53
*29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4
*30	电动汽车以及充电设施管理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5
31	食盐专营管理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6
32	企业家培训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和改革局	57

33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商务局、区教育和体育局	58
34	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监管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	60
35	大型活动、文艺演出舞台相关活动监管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1
36	流浪乞讨人员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公安分局	62
37	公益性公墓建设工作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64
38	儿童福利保障工作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团区委、区妇联	65
39	养老服务业发展工作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66
4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残联	68
41	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区委组织部、区委政法委、区文明办、区农业农村局、区司法局、区妇联、各镇（街道、开发区）	69
42	村务公开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区委组织部、区纪委监委、区农业农村局、区司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71
43	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编制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局	73

44	社会组织监督与管理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公安分局、各业务主管单位	74
45	志愿服务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区文明办	75
46	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区委组织部、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税务局、区交警大队、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民银行淄川区支行、淄博银保监分局淄川监管组	76
47	关于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工作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区扶贫开发事务服务中心、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财政局、区医保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纪委监委、区审计局、区财政局	78
48	行政应诉	区司法局	区司法局、政府其他部门	79
49	行政裁决	区司法局	区司法局、政府其他部门	80
50	人民陪审员选任	区司法局	区司法局、区公安分局、区法院	81
51	普法与依法治理	区司法局	区司法局、区直各有关部门	82
52	行政执法监督	区司法局	区司法局、行政执法部门	83
53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区财政局	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5
*54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区财政局	区财政局、区政府办公室	86
55	部分专业技术职业资格管理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	87

56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区自然资源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	88
57	造林绿化	区自然资源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89
58	古树名木保护	区自然资源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90
59	野生动植物保护	区自然资源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分局	91
*60	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区自然资源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2
61	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93
*62	采空区治理	区自然资源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	95
63	不动产登记	区自然资源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税务局	96
64	自然保护地监管	区自然资源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98
65	生物多样性保护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	99
66	生态保护红线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	100
67	重污染天气应急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气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交警大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财政局、区供电部	101
68	环境噪声监管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03
69	餐饮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露天焚烧污染监管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04

*70	机动车排气和扬尘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警大队、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05
71	城市建设统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	107
72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分配和使用监督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	108
73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维护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09
74	城市建设资金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发展和改革局	110
75	房地产市场调控和防范化解风险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淄川区支行、淄博银保监分局淄川监管组、区税务局	111
76	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人民银行淄川区支行、淄博银保监分局淄川监管组	112
77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3
78	住房保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税务局、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区残联	114
79	城镇老旧小区整治改造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民政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商务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115
80	房地产经纪活动监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7
81	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治欠保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8

82	无障碍环境建设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融媒体中心、区残联	119
83	消防手续办理及监督检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公安分局	120
*84	城市建设、管理以及行业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供电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21
85	在农村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安全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	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	123
86	在中型以上农村公路桥梁跨越的河流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批准	区交通运输局	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	124
87	保障公路安全畅通	区交通运输局	区交通运输局、区交警大队	125
88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区交通运输局、区交警大队	126
89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区交通运输局、区交警大队	127
90	县道建设、养护工程施工	区交通运输局	区交通运输局、区交警大队	128
91	农村公路建设工程竣（交）工验收	区交通运输局	区交通运输局、区交警大队、区应急管理局	129
92	打击破坏公路及其公路附属设施犯罪活动	区交通运输局	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	130
93	违法超限超载治理	区交通运输局	区交通运输局、区交警大队	131
94	培训机构行政许可及车辆落户	区交通运输局	区交通运输局、交警支队	132

95	交通运输管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33
*96	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	区水利局	区水利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	134
*97	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	区水利局	区水利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135
*98	节约用水管理	区水利局	区水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136
*99	矿泉水和地热水管理	区水利局	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	138
*100	河道采砂管理	区水利局	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	139
*101	食用农产品、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0
*102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1
103	基本农田质量保护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	142
104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妇联、区水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自然资源局	143
105	乡村治理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民政局、区司法局	144
106	秸秆转化利用与禁烧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纪委监委、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司法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145

107	肥料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7
108	病死畜禽和毛皮动物胴体无害化处理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148
109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149
110	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	区商务局	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150
111	成品油监管	区商务局	区商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 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 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税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 镇（街道、开发区）	151
112	本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公布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自然资源局	155
113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监管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公安分局	156
114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公安分局	157
11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8
*116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及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9
117	职业卫生监管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健康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总工会、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 区医保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	160

*118	老年人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医保分局、区司法局	164
*119	餐具、饮具监管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65
120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管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健康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检验检测中心	166
*121	医疗、医保、医药问题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分局	168
122	编制退役士兵安置计划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	169
123	编制军转干部安置计划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	170
124	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教育和体育局	171
*125	烈士褒扬以及烈属抚恤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72
126	消防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173
*127	自然灾害防救	区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	174
*128	救灾物资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	176
*129	危险化学品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局	177
130	烟花爆竹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79

131	电动自行车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交警大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80
132	煤炭质量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181
133	价格收费行为事中事后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	182
134	价格和收费公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	183
135	小微企业转型升级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84
136	列入“地条钢”名单热轧钢筋企业申请生产许可证向省政府备案事项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85
137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186
138	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交警大队、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	187
139	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分局	188
140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查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分局	189
141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有关产品质量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90
142	广告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旅游局	191
143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委宣传部、区商务局、区公安分局	192

144	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	193
145	撤销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94
*146	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	195
*147	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96
148	价格违法导致医保基金损失查处	区医保分局	区医保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97
149	医疗服务违法导致医保基金损失查处	区医保分局	区医保分局、区卫生健康局	198
150	依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	区医保分局	区医保分局、区公安分局	199
151	户外广告设置管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局、公路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
152	建筑物外立面装修或改建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局	201
153	违法建设查处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公路部门	202
154	市政设施管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4
155	国有储备土地上违法建设的监管和查处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局	205
156	信访事项办理	区信访局	区信访局、区直各有关部门	206
157	政法机关职责范围内信访事项办理	区信访局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信访局	207

158	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办理	区信访局	区法院、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信访局	208
159	对商事登记类审批事项的办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9
160	对市场准入类审批事项的办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210
161	对社会组织许可或备案事项登记的办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民政局、区委区政府下属各部门，区工商联、区科协、区社科联、区文联等参政或群团组织，政策认定的其它单位	211
162	对人防工程类审批事项的办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2

注：序号前加*事项为部门“三定”规定明确的事项。

1. 信息化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推进全区信息化工作，组织拟订全区信息化发展规划、政策和重大措施，指导、检查、推动各镇（街道、开发区）和各部门、各单位信息化工作，协调解决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负责指导协调全区信息安全整体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规划指导全区大数据工作，推动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促进政用、民用、商用大数据融合发展，负责全区大数据安全保障工作。

2. 电子政务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全区电子政务网络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协调工作，指导全区电子政务建设，统筹协调政务网络管理。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研究提出全区电子政务发展规划，配合区委办公室推进全区电子政务内网建设和管理工作；承担全区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和政务服务平台的统筹规划、系统建设、运行维护、技术支持、安全保障工作。

3. 民族、宗教团体成立、注销 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前审查

区委统战部：负责民族宗教团体业务管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民族宗教团体登记管理。

4. 大数据和电子信息产业发展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大数据相关产业发展。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推动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软件业和信息服务业发展。

5. 政府协议审核

区司法局：负责政府签署的各类合作协议的法制审核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审核政府签署的各类合作协议。

6. 政务服务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统筹研究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牵头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工作，督促“一次办好”改革政策落实；管理、运行区级政务服务热线；承担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协调、指导全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拟订、实施政务服务标准规范；管理、运行区政务服务中心，推进全区政务服务事项上网运行并进行电子监察。

7.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

区发展和改革局：配合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做好粮食（包括小麦、玉米、大米）、棉花等重要农产品的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工作。

区商务局：配合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做好食糖、羊毛、毛条等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工作。

8. 政府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区发展和改革局：管前期、牵头组织审查概算方案，并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参与初步设计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后期，负责初步设计审批工作，配合发展和改革部门审批概算方案。

9. 矿井关闭监管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对不符合有关煤炭行业发展规划和矿区总体规划、布局不合理、不符合产业政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破坏生态环境、污染严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无采矿许可证和超层越界开采、资源接近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会同区生态环境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发展和改革部门（能源部门）等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区废弃矿井的治理工作。

10. 油气管道监督管理

区发展和改革局：承担油气管道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备案以及审核、转报工作。负责有关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参与油气管道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审核有关工作。承担油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油气管道保护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督促油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主体责任。

区公安分局：负责指导、监督管道企业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维护管道企业周边、管道沿线、管道建设中的治安秩序，依法查处侵占、破坏管道和盗窃、哄抢管道输送的石油、天然气以及其他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区自然资源局：按照上级相关规定，依法做好石油天然气管道选线方案的审核，加强管道周边建设项目的审批和日常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管道周边违法采矿、采砂行为。规范管道保护范围内的植树造林活动。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依法做好管道建设使用林地的审核审批。

区生态环境分局：指导、监督做好管道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协调做好管道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

依法查处管道周边的环境违法行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管责任范围内管道周边建筑项目施工许可及施工过程中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查处位于城市、镇规划区域内，建设用地的管道的周边的违法建设行为。

区水利局：依法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管道工程跨河、穿河、跨堤、穿堤方案的河（洪）道防洪评价报告组织技术评审，提出有关防洪安全要求的保护措施。依法查处河道管理范围内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采砂等行为。

区应急管理局：指导监督职责范围内的油气管道安全生产工作，对职责范围内的油气管道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部分）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参与相关行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依法承担油气管道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依法对压力管道使用过程中的法定检验进行监督检查，受市局委托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证书复审、压力管道使用登记等工作。

11. 电力传输安全保护

区发展和改革局：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管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所辖地区电力设施的保卫工作，并依法查处破坏电力设施或哄抢、盗窃电力设施器材的案件。

区自然资源局：加强电力设施项目用地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筹协调处理电网建设与城乡建设在规划、施工、建设等方面相关工作。

12. 煤炭清洁利用管理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指导和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和产业结构调整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煤炭清洁利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依法督导企业节约利用煤炭资源。

区公安分局：负责查处阻碍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行为。

区交警大队：负责查处上道路行驶的煤炭运输车辆的交通违法行为。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煤炭燃用单位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煤炭管理部门依法查处无照经营煤炭的违法行为；负责对向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煤炭检验检测机构依法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对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依法实行强制检定。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煤炭道路运输行为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13. 节能管理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牵头协调、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负责组织落实省、市有关部门的节能环保产业的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审查。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参与研究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贯彻落实省、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资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政策，并组织实施。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推进落实监管责任范围内建筑节能工作；组织落实上级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并落实上级的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工作并进行监督管理。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推进、监督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公共机构节能计划和政策并开展能耗监测、统计、公布工作。

14. 制（修）订相关服务标准 和服务技术标准开展服务业品牌建设

区发展和改革局：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实施相关服务标准和服务技术标准。开展服务业品牌建设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拟订全区标准化战略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地方标准的立项、审查、批准和发布。推动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并进行监督评估，组织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区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

15. 落实国家小麦最低收购价制度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协调落实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监测收购价格变化情况，会同有关部门解决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中的重大问题。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做好小麦收获工作，及时反映农民的意见和要求。

16.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区发展和改革局：依法对区政府投资重大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各类房屋建筑（含附属设施和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等内容）、市政工程及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

区财政局：对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和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政府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管职责。

17. 民办培训机构及民办幼儿园审批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面向中小学生的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及民办幼儿园教育教学资质审核及审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校外培训机构及民办幼儿园的消防审批工作。

18. 职业教育部分工作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职业教育中的技工教育工作。

19. 校外培训机构治理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做好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监管工作，牵头组织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教育培训市场执法。

区民政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违反相关登记管理规定的监管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相关登记、收费、广告宣传、反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的监管工作。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职业培训技能机构监管及职业培训技能机构中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學生开展培训的治理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治安工作，在职责范围内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做好线上教育监管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按照职责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监管工作。

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做好线上教育监管工作。

20. 防止未成年人溺水

区教育局和体育局：落实安全教育作为学生必修课程，通过集中讲座、案例警示、应急演练、专题活动等形式，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切实增强学生安全意识。在暑假、寒假前，组织学校通过发放《致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签订安全承诺书等形式，提醒、督促学生家长履行监护责任。督促学校通过定期组织家长会、座谈、入户走访、发送安全提醒等形式，加强对中小学生家长，特别是留守儿童监护人的安全教育，提高监护人的监护意识。

区自然资源局：加强对各类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等单位进行安全隐患排查、防范和治理,建立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风险等级明确,责任主体明确。加强对具有水体景观的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矿山采坑及地面沉陷积水区进行重点排查治理，在湿地公园重点水域及水体景观区、采坑和地面塌陷积水区等水源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在人员易达区设立安全隔离带和防护栏(网、墙)，摆放救生圈、绳索、竹竿等应急救生物品。督促矿山企业及时恢复矿山地质环境，消除安全隐患。

区农业农村局：加强对农田在建项目检查排查，重点加强项目内小水池、小水窖、小塘坝、灌溉机井、输

水管道、引水堰闸等区域安全防护情况的检查。在工程建设完成后，指导建设单位及时办理农田水利工程产权移交手续。

区水利局：加强监督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对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重点水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并加大巡查力度。

区应急管理局：配合做好涉及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事故引发的中小学生溺水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发挥各级安委会办公室的综合协调作用，完成党委、政府部署的未成年防溺水工作。

21. 教育招生考试安全保障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试卷清点、运送、保管、交接，以及考务培训、考务组织等环节安全保障工作。负责考试作弊查处和各类招生考试突发（偶发）事件，快速处置考试安全事件。负责学生诚信考试教育和教育培训机构监管，牵头开展考试环境综合治理。

区委宣传部：负责把控教育招生考试宣传导向，协调各新闻媒体。负责对本地互联网媒体的监管，重点监测互联网上有关涉考信息，协调、指导教育招生部门处置影响考试安全、招生秩序和社会稳定的网上有害信息和负面舆情，净化网络环境。

区委保密局：负责对教育考试安全保密的指导工作，监督检查保密室达标建设、保密制度落实情况。参与保管监督、保密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涉密案件的认定和查处工作，协助教育部门按规定处置招生考试安全保密突发事件。

区公安分局：依法打击查处各类涉考违法犯罪行为，重大典型案件及时通报教育部门。维护考试期间考点及周边治安和交通秩序，并配合教育部门做好考试命题和试卷印制、运送、保管环节的安全保卫工作。在考试期

间和重点时段加强值班值守，明确应急联络员。参与考试环境综合治理。

区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资金，为招生考试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区交通运输局：协调运输部门，增加考试期间的车辆班次，优先为考试服务，满足考生交通乘车需要。

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和指导招生考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援，负责检查考点周边以及考试、评卷、录取场所的公共卫生情况。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查处与教育招生考试业务有关的无证从事无需取得许可的经营行为。查处有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招生考试培训机构。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考试工作人员和考生入驻宾馆及考点周围的在建工程、经营场所、娱乐场所进行拉网式检查，保障安静的考试环境和休息场所。

区供电部：负责试卷保密室、考点及师生入驻宾馆的供电线路进行全面检修。为考点提供备用供电设备和人力支持，保证电力供应，确保外语听力考试及整个考试期间的用电安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制定保障方案，成立隐患排查小组。对考试工作人员和考生入驻宾馆及考点周围的在建工程进行拉网式检查。各考点周围 500 米内的

建筑工地必须停工，对重大施工机械进行封存。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制定保障方案安排专人对各考点及外区县监考教师入住的宾馆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责令整改。对考点周围道路、消防水源及建筑物情况进行了解，制定好消防应急预案

区交警大队：负责安排充足警力，保证考试期间考点周围的交通畅通。执勤民警要按时到岗，配合考点做好考生看考场（开考前一天下午、中考第二天下午）、入场前、散场后的交通疏导及车辆排放工作。安排车辆做好外派监考老师到考点的车辆交通保障工作。

22. 学校安全

区教育局和体育局：负责统筹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安全工作，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区公安分局：负责指导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强化警校合作。负责指导学校做好内部安全保卫工作。负责保障学校周边公共安全在学生上下学高峰时段，治安和交通复杂路段，实行民警定点执勤和武装巡逻，制止并依法处理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和危害学生、教师以及其他职工安全的违法行为。负责做好床位数 50 张以下的寄宿制学校，500 人以下的非寄宿制学校消防监管工作。

区交警大队：负责校门口道路交通秩序管理。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监督学校做好卫生工作，依法提供公共卫生服务，处置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学校工程建设过程实施监督，发现安全隐患依法及时督促整改，指导学校开展校舍安全检查鉴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学校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对学校采购产品的质量监督；负责对学校食堂以及学校采购的食品、

食品相关产品、药品实施监督检查，指导、监督学校落实食品药品安全责任。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教育及其他有关部门具体负责所管理学校的学校安全工作。

区司法局：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设立学校安全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依法调解学校安全事故民事赔偿纠纷。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做好学生住宿床位在 50 张以上的学校或师生人数在 500 人以上的非寄宿制学校消防监管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学校安全工作。

23. 义务教育控辍保学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制定控辍保学工作方案，主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联控联保，严格履行控辍保学职责。利用中小學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学籍系统）做好辍学学生标注登记动态管理工作。会同公安部门、民政部门、扶贫部门、残联部门建立学籍系统和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残疾儿童、留守儿童和孤困境儿童数据库比对核查机制，及时发现未入学适龄少年儿童。

区司法局：负责做好面向农村贫困地区的控辍保学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援助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建立比对核查机制。

区公安分局：对于存在户籍重复、死亡、迁出注销、法院宣告失联失踪的，公安部门开展户籍清理整顿，依法依规注销重复户籍和死亡人员户籍以及失踪人员户口，并配合教育、扶贫、残联、民政等部门核查相关人员户籍信息，相关部门在相应平台上进行数据维护。

区卫生健康局：教育部门会同配合部门核查未入学适龄儿童少年特别是残疾儿童少年、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福利机构和康复机构的适龄儿童情况，对于不具备

教育能力的，由教育、卫生健康、残联等部门有关专家组成的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其接受义务教育情况进行评估认定。

区扶贫开发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建立比对核查机制。

区残联：教育部门会同配合部门核查未入学适龄儿童少年特别是残疾儿童少年、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福利机构和康复机构的适龄儿童情况，对于不具备教育能力的，由教育、卫生健康、残联等部门有关专家组成的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其接受义务教育情况进行评估认定。

区妇联：通过“家庭教育大讲堂”宣传和强化家长履行法定职责的理念与意识，提升家长素养，营造控辍保学工作良好氛围。

24. 幼儿园管理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学前教育发展规划；负责监督、评估和指导幼儿园的保教工作；负责协调做好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无证幼儿园清理整顿工作。

区委编办：负责对纳入机构编制管理的公办幼儿园核定编制，并按照工作需要定期进行动态调整。做好需纳入机构编制管理的公办幼儿园移交涉及的机构编制工作，依法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并做好幼儿园教职工核编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将学前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支持幼儿园建设发展；加强幼儿园收费审批备案管理工作。

区财政局：完善财政支持政策，负责制定、落实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生均补助标准，支持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区自然资源局：将幼儿园布局规划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中落实幼儿园布局相关内容；会同住建、教体、民政、卫健、商务等部门，对新建居住区建设项目实行规划及供地环节联合审查；明确配套幼儿园同步规划设计要求，确定幼儿园地

块布局、用地面积等；对配套幼儿园建设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项目按程序及时办理相关规划许可手续，负责按相关规定划拨建设用地。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配套幼儿园的建设、验收的监管落实，与教育部门共同牵头对移交不到位问题进行复核，依据地方政策规定或合同约定督促移交；负责幼儿园园舍房屋安全排查，依据危房类别进行整治。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幼儿园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负责幼儿园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监督指导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

区委政法委：组织协调公安、司法等政法机关和有关部门加强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的指导，依法严厉打击侵害幼儿人身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推动幼儿园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深入排查安全风险隐患，妥善处置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等工作。

区民政局：按照管理权限对非营利性幼儿园进行管理和监督。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根据编制和人员控

制总量及时补充招聘幼儿园教师；制定完善幼儿园教职工人事（劳动）、工资待遇、社会保障和职称评聘政策。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做好幼儿住宿床位在 50 张以上的托儿所、幼儿园消防监管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做好床位数 50 张以下的托儿所、幼儿园和 100 人以下的非寄宿制托儿所、幼儿园消防监管工作。

各镇（街道、开发区）：承担本辖区学前教育发展和管理责任，负责本辖区无证幼儿园清理整顿工作。

25. 学校、幼儿园食品安全管理

区教育和体育局：指导和督促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相关管理制度，将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工作作为学校落实安全风险防控职责的重要内容；指导、监督学校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学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涉及学校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及时向教育部门通报学校食品安全相关信息；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抽查考核，指导学校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26. 校车安全管理

区教育和体育局：依法依规与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校车服务需求相适应的校车服务方案；做好校车使用许可申请的受理、分送、审查和上报等工作；加强对校车服务提供者及学校的监管，指导、督促校车服务提供者及学校建立完善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和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指导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督促学校加强学生乘车管理；负责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备案管理工作，建立校车车辆及驾驶人管理档案，建设校车信息管理系统，采集录入校车信息。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改善农村公路通行技术条件，按照标准设置校车停靠站点标识、标牌，施划站点标线，监督汽车维修企业落实校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依法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企业的有关违法行为给予处罚。

区交警大队：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加强校车行驶路线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依法发放校车标牌，做好校车驾驶人资质审查；协助教育体育部门组

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对校车服务提供者开展校车驾驶人安全教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7. 社区教育

区教育和体育局：把开展社区教育纳入教育发展总体规划，主动联系有关部门，牵头做好社区教育发展规划、相关政策的制定和完善工作，建立目标责任和考核机制，确保目标落实到位；要将《全民健身计划纲要》的实施与开展社区教育工作紧密结合。

区民政局：负责把社区教育作为街道管理创新、乡镇服务型政府建设和城乡社区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城乡社区服务体系规划建设。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加大对社区教育的支持力度，结合工作实际，充分发挥社区教育在职业技能培训中的重要作用。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通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为社区教育提供必要支撑。

区科学技术局：负责将《科普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的实施及国家科普能力建设与开展社区教育工作紧密结合起来。

28.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管理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需要区级核准的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审核。

区发展和改革局：需要报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由发展和改革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审核后，发展和改革部门负责组织上报。

29.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具体包括：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销、进出口以及相应储存；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产品质量；组织销毁处置生产、经销环节废旧和罚没的非法民用爆炸物品。

区公安分局：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炸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具体包括：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的购买、使用以及相应储存；监督指导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安全保卫、工程爆破的安全警戒；许可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和确定运输路线；组织销毁处置使用、运输环节废旧和罚没的非法民用爆炸物品；侦查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民用爆炸物品的刑事案件。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公安机关等部门的依法提请，吊销相关违法企业营业执照。

30. 电动汽车以及充电设施管理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公告内电动汽车产业发展的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市、电动汽车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拟订我区相关规划、政策，指导我区电动汽车产业发展。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的相关工作，根据电动汽车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定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负责将其和全区能源规划相衔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电动汽车以及充电设施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1. 食盐专营管理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完善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专营制度和专业化监管体制，建立健全食盐储备和应急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食盐经营单位的合同和食盐质量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2. 企业家培训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制定全区工业企业家培训规划，实施工业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制定全区服务业企业家培训规划，实施服务业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

33.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落实车辆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公告内车辆生产企业管理。

区交警大队：负责实施机动车查验、登记。负责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对汽车维修市场和（客运、货运）车站（场）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备案维修企业）违法改装和承修报废机动车的行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机动车生产企业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处罚。负责对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区生态环境分局：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对在用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行政、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区商务局：负责对汽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加强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及其回收网点的监督管理。按照

有关规定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依法加强对校车的监督管理。

34. 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监管

区公安分局：负责加强汽油公共安全管理，指导加油站加强安全防范，依法查处在加油站寻衅滋事、扰乱经营秩序、侵害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等案件，严厉打击利用散装购买汽油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负责加油站散装汽油销售实名登记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严格市场准入，强化行业监督管理，督促成品油零售企业依法依规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维护市场正常秩序。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车用汽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和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制度，加强对汽油加油站的安全监管，依法查处有关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爲，严防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35. 大型活动、文艺演出 舞台相关活动监管

区公安分局：负责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负责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负责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负责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负责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负责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生产、流通环节搭建舞台零部件（舞台桁架）产品质量监督，查处相关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36. 流浪乞讨人员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指导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做好社会救助站内的服务管理及流浪乞讨人员的返乡护送工作；配合公安机关做好被拐卖、拐骗、胁迫、诱骗及利用残疾人、未成年人乞讨的调查、取证和解救工作，配合医疗卫生机构做好街头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危险传染病人的救治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技能培训和就业帮扶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定流浪乞讨人员救治定点医院机构，做好对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传染病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收治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做好对露宿街头人员、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防范、管理工作，依法处置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占据、损毁市政公共设施，妨碍他人正常使用市政公共设施等行为；引导和护送流浪乞讨人员到社会救助站接受救助。

区交通运输局：指导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为救助服务机构购买乘车凭证提供便利，为救助服务机构接送流浪乞讨人员进出站等提供便利。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及时安排返乡适龄流浪未成年人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指导中等职业学校做好接收工作。

区公安分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在日常巡逻、管理工作中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协助民政部门做好流浪乞讨救助工作。

37. 公益性公墓建设工作

区民政局：承担殡葬管理部门职能，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并组织实施，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指导公益性公墓建设。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将公益性公墓建设工作统筹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公益性公墓价格及公墓维护管理费收费标准。

区财政局：根负责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将公益性公墓建设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做好公益性公墓用地服务和保障工作。负责结合植树造林等活动，积极支持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

区公安分局：负责对公墓建设运行中出现的社会治安案件进行处置。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指导做好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8. 儿童福利保障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重点困境儿童的资格认证，生活补贴发放、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摸清留守儿童底数，建立动态信息管理档案。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建立和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按照民政部门提供的数据，完善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帮扶机制，做好结对帮扶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加强农村治安保卫工作，切实维护农村留守儿童的合法权益。

区财政局：负责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重点困境儿童的生活保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做好资金保证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对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规定实施医疗救助。

团区委：负责推进关爱留守儿童志愿服务、儿童心理辅导，促进留守儿童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区妇联：负责开展“志愿妈妈、爱心妈妈”公益活动，保障留守儿童身心健康。

39. 养老服务业发展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起草养老服务业体系建设规划，贯彻落实养老服务相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组织起草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指导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等老年健康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将养老服务业发展统筹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区财政局：负责优化资金补助结构和使用效益。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审核，建立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四同步”机制。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界定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统筹规划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空间布局，保障和规范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供应，加强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服务和监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和体育局：按照

各自职责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管理培训和业务指导监督。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落实养老机构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监管措施，确保养老机构安全服务等质量标准达标。

4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区民政局：负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做好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与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的有机衔接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

区残联：负责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做好残疾人等级审核工作。

41. 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

区民政局：负责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的日常工作。与各镇（街道、开发区）共同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的牵头协调工作。指导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制定或修订主体、程序、内容的督促检查。指导做好优秀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的挖掘、记录、收集、整理和推广工作。

区委组织部：与民政部门共同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的牵头协调工作。指导基层组织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的制定或修订工作，加强领导和把关，保证正确方向。

区委政法委：指导针对涉黑涉恶、“黄赌毒”等突出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抵制和约束等内容。

区文明办：指导村居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中涉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时代新风、家庭文明创建活动的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工作相关的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

区司法局：加强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区妇联：指导做好依法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坚

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等内容的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

各镇（街道、开发区）：与民政部门共同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的牵头协调工作。指导村（居）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的制定或修订工作。

42. 村务公开

区民政局：负责村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制定村务公开目录。与各镇（街道、开发区）共同指导各村规范村务公开的时间、内容和程序。

区委组织部：与民政部门共同做好村务公开工作的牵头协调工作。指导基层党组织做好党务公开工作，加强领导和把关，保证正确方向。

区纪委监委：会同有关部门对在村务公开中发现有挥霍、挪用、侵占、贪污公共财物等违法行为的依法调查处理。构成犯罪的，会同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等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村务公开工作中财务公开的指导监督工作。

区司法局：负责做好农村村务公开基层普法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农村危房改造等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指导监督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做好实施农村卫生政策和农村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等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做好生态环境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土地征收职责范围内的拟征收公告、补偿安置方案公示及征收土地公告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为开展村务公开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各镇（街道、开发区）：与民政部门共同做好村务公开牵头协调工作。指导各村规范村务公开时间、内容和程序。

43. 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编制

区民政局：负责行政区域界线详图、行政区划图的统一管理、制作和违法行为查处。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配合民政部门做好有关工作，依法提供有关材料。

44. 社会组织监督与管理

区民政局：负责社会组织日常管理。监督、指导社会组织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按照章程开展活动。依法打击社会组织违法活动，对社会组织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依法取缔非法社会组织。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配合民政部门监督、指导社会组织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协助民政部门查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打击非法社会组织。

区公安分局：负责配合民政部门依法打击非法社会组织。

各业务主管单位：负责配合民政部门监督、指导社会组织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协助民政部门查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打击非法社会组织。

45. 志愿服务

区民政局：负责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拟订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区文明办：负责统筹指导志愿服务工作，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牵头组织志愿服务活动，发展志愿服务队伍，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建设。

46. 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区民政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负责核对殡葬、婚姻登记等相关信息。

区委组织部：负责核对村“两委”干部报酬、离退休村主职干部补贴等相关信息；公安机关负责核对流动人员、户籍人口登记、人口注销等相关信息。

区公安分局：负责核对流动人员、户籍人口登记、人口注销等相关信息。

区财政局：负责核对财政供养人员等相关信息。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核对就业、缴纳社会保险费、领取社会保险金、家庭成员失业登记、退休人员等相关信息。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核对不动产相关信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核对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注册登记等相关信息。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核对拥有大型农机具、购置价格、购买日期等相关信息。

区税务局：负责核对个人、个体工商户及企业纳税、车辆购置税最低计税价格等相关信息。

区交警大队：负责核对机动车辆拥有、购置价格、

购买日期等相关信息。

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核对住房公积金缴纳和使用等相关信息。

人民银行淄川区支行、淄博银保监分局淄川监管组：负责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据居民委托，提供、核实居民本人的银行储蓄等信息。

47. 关于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工作的总牵头、总协调，指导各镇（街道、开发区）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重点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低保边缘等特殊困难家庭人员进行认定；负责指导各镇（街道、开发区）、医保部门配合，对因伤因病造成持续支出型困难家庭人员进行认定。

区扶贫开发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对农村建档立卡和即时帮扶人口中的特殊困难家庭人员进行认定。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扶贫开发事务服务中心：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民政、扶贫部门认定的特殊困难家庭学生在校情况进行比对、测算。

区财政局：负责救助资金保障工作。

区医保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扶贫开发事务服务中心：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和健康扶贫有关政策的督促落实。

区纪委监委、区审计局、区财政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救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和案件查处。

48. 行政应诉

区司法局：承办以区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

区政府其他部门：具体承办本部门引起的区政府行政诉讼案件。

49. 行政裁决

区司法局：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裁决事项。

区政府其他部门：按照权责清单具体裁决民事纠纷或向区政府提报处理意见。

50. 人民陪审员选任

区司法局：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的具体实施。

区公安分局：负责提供辖区内年满 28 周岁的常住户口名单；配合发布选任公告、随机抽取候选人；配合开展候选人信息采集、建立候选人信息库工作；配合完成候选人是否受过刑事处罚、是否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是否被刑事起诉等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进行资格审查；配合告知候选人权利义务并征求意见；配合确定拟任人选、向社会公示拟任名单。

区法院：配合完成候选人是否存在失信行为的资格审查。

51. 普法与依法治理

区司法局：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指导加强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推进全民普法。指导、监督全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导全区各级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基层法治创建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指导全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

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负责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工作，加强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推进全民普法。开展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开展本单位本行业依法治理和基层法治创建工作。开展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加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

52. 行政执法监督

区司法局：组织实施法治政府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牵头全区法治建设考核评估工作。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承担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上报备案工作，承办对区政府、区政府工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指导、监督区政府工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统一公布工作。负责提交区政府常务会研究事项的合法性审查。负责处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规范性文件提出的书面审查申请。负责全区行政执法的综合协调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制定行政执法监督各项制度并推动落实。负责行政执法和行政监督相关人员培训、资格审定和证件管理工作。负责协调区直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负责对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的调查处理。会同区有关部门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行政执法部门：积极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接受司法行政部门法治督察。配合法治建设考核评估工作。

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报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统一公布。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按时完成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资格审定和证件管理工作。推进本领域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认真开展涉企执法检查双备案工作。

53.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区财政局：负责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报名工作。与人社部门共同负责高级会计师评审材料的初审与上报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财政部门共同负责高级会计师评审材料的初审与上报工作。负责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管理工作。

54.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区财政局：负责制定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综合管理和监督检查。负责区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地产有关资金筹措保障和经费预算安排，以及公立医院房地产管理工作。负责区级行政事业单位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区属公立医院公务用车管理工作。配合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做好区级公房公车管理平台建设、管理、运维工作，承担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公立医院公务用车相关信息数据的维护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承担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有关工作，接受区财政局指导和监督。负责区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地产管理工作，承担办公用房、技术业务用房，易地任职干部周转住房、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有住房、其他公有房产，以及有关国有土地的具体管理工作。负责区级行政事业单位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管理工作。负责区级公房公车管理平台建设、管理、运维工作，实现与财政等相关部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

55. 部分专业技术职业资格管理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执行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的管理工作，负责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核准工作。负责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组织申报和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市授权的部分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的具体组织工作。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负责高级会计师评审材料的初审与上报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国家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

56.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拟订全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自然资源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健全完善全区自然资源信息管理基础平台。

区水利局：负责水资源管理，向区自然资源局提供淄川区境内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相关资料；负责淄川区境内河湖管理范围划界争议调处工作。

57. 造林绿化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区造林绿化工作。负责造林、营林质量监督管理。

区水利局：负责指导江河两岸、湖泊水库周围绿化工作，督促江河、湖泊管理单位开展护堤护岸林木营造。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管理城市的公共绿地、风景林地、防护绿地、行道树及干道绿化带的绿化。

58. 古树名木保护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区古树名木、珍稀树木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指导、监督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59. 野生动植物保护

区自然资源局：承担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经营利用和疫源疫病监测以及疫病防控工作。承担陆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方面相关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指导全区林业和草原（地）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市园林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林区外、城市园林外、风景名胜区外野生植物（不包括珍贵野生树木）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全区农业植物、动物和水产苗种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农业植物、家畜家禽和人工饲养、合法捕获的其他动物和水产苗种防疫检疫有关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协调、监督全区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捕猎工具的相关出售、购买、利用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区公安分局：受理涉及野生动植物刑事治安案件，对上述案件行使调查、立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等职权。

60. 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食用林产品（不含水果）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与区市场监管部门建立食品安全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用林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与区自然资源局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随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61. 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拟定全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方案；负责工作的具体实施，制订、印刷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所需要的表格、簿册，收集整理集体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等权籍调查、登记成果资料及各类图件资料等；负责开展业务培训和政策指导；负责组织、指导、监管项目作业单位；负责建立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及数据成果的汇交；负责依法依规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和改革工作。承担指导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和宅基地合理布局、用地标准、违法用地查处，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等工作。

各镇（街道、开发区）：对于没有权属来源材料的宅基地，应当查明土地历史使用情况和现状，由所在农村集体（村委会）对宅基地使用权人、面积、四至范围等进行确认后，公告 30 天无异议，并出具证明，经镇（街道）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审定，属于合法使用的，予以确权登记。对于没有权属来源材料的集体建设用地，

应当查明土地历史使用情况和现状，认定属于合法使用的，经所在农村集体（镇政府或村委会，按照不同的所有权主体确定）同意，并公告 30 天无异议，经镇（街道）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予以确权登记。

62. 采空区治理

区自然资源局：历史形成的采空区，由区自然资源局牵头，联合镇（街道、开发区）和区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并落实治理方案。

区应急管理局：目前正在生产的非煤矿山企业形成的采空区，由区应急局牵头，督促镇（街道、开发区）和矿山企业制定并落实治理方案。

63. 不动产登记

区自然资源局：拟订全区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健全完善全区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监督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开展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会同相关部门调处不动产权籍纠纷，对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进行调查。配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或房屋中介机构的经营行为进行信用监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限购（限售）城市房源资格审查、房源核验等房屋交易管理，将新建商品房预售（现售）合同网签备案、测绘、竣工验收备案相关资料共享给不动产登记机构。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处理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屋中介机构进行信用监督，对不动产登记过程中发现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屋中介机构有关违规行为进行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改革、管理及权属纠纷调处。负责对因土地承包合同问题造成的登记错误进行源头处理。负责土地承包经营权权属争议

调处。配合区自然资源局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遗留问题进行调查处理。将农村土地承包权、经营权交易的相关信息共享给不动产登记机构。

区税务局：负责在完税后 将税收信息推送至不动产登记机构。

64. 自然保护地监管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级和省、市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

区生态环境分局：承担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

65. 生物多样性保护

区生态环境分局：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66. 生态保护红线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承担全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划定全区生态保护红线，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67. 重污染天气应急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联合气象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会商，提出预警建议。指导各镇办开展重污染天气空气质量监测、预测和预报。督促各镇办检查相关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督促各镇办落实应采取停产、限产措施的企业采取响应措施。配合公安、交警等部门指导和监督各镇办落实高排放机动车控制措施。

区气象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预报。联合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城市空气质量预报和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各镇办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督促各镇办落实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

区交警大队：负责牵头做好机动车排气污染查处工作，负责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机动车尾气污染进行监督管理；根据职责查处机动车超载超限和物料撒漏污染问题。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

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监督和指导下属各镇办落实房屋建筑（含拆除）、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监管。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组织实施的道路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和县道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根据工作职责负责对机动车超载超限和物料撒漏等违法违规问题实施查处。

区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的扬尘污染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协调推进露天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监督和指导下属各镇办落实城市主次道路保洁措施。

区财政局：负责为应急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区供电部：负责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对停限产企业采取相应的电力分配措施。

68. 环境噪声监管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城市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监测，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扰民行为的查处，指导各镇办督促企业落实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未经批准在城市建成区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69. 餐饮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 露天焚烧污染监管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油烟污染防治未达到要求的，要求限期整改；逾期仍不治理或整改未达要求的，依法予以处罚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建成区内的餐饮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露天焚烧污染等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70. 机动车排气和扬尘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负责机动车排气和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工业企业料场、堆场扬尘污染防治以及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组织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督导、考核和情况通报；负责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的日常监管，依法组织对上路行驶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

区交警大队：负责牵头做好机动车排气污染查处工作，负责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机动车尾气污染进行监督管理；根据职责查处机动车超载超限和物料撒漏污染问题。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露天矿山扬尘污染防治监管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全区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责房屋建筑、拆迁、市政工程及除道路施工和水利工程施工以外的施工工地的扬尘污染防治。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组织实施的道路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和县道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根据工作职责负责对机动车超载超限和物料撒漏等违法违规问题实

施查处。

区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的扬尘污染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协调推进露天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建成区内的餐饮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露天焚烧污染等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及相关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工作，负责城区及周边建筑渣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粉性物料等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及相关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工作，负责城市裸露土地扬尘污染防治及城市道路洒扫保洁。

71.城市建设统计

区城乡和住房建设局：负责牵头组织城市建设统计年报编制工作，含供水、节水、燃气、供热、道桥、排水和污水处理、防洪、园林绿化、市容环卫、海绵城市、综合管廊、公共停车场、历史建筑、文化街区、避难场所、城市地下管线运营等方面。

区水利局：负责城市供水、节水统计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道路桥梁、排水和污水处理、园林绿化、市容环卫、城市照明、公共停车场等管理方面的统计工作。负责提供负责的路灯建设及维护统计数据。

区公安分局：负责提供相关人口数据。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建成区面积、城市规划建设用地面积、城市现状建设用地面积等数据。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城市避难场所的统计工作。

72.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分配和使用监督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住房保障计划编制，督促指导开展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相关工作，配合做好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和绩效管理。

区财政局：负责制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下达专项资金预算，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

73.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维护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组织实施政府安排的本级投资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维护管理。

74.城市建设资金管理问题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城市建设资金建议计划。

区发展和改革局：根据提出的建议计划和建设的重点需要，进行综合平衡，在同有关部门衔接的基础上，提出建设资金的使用计划，纳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并下达执行。

75.房地产市场调控和防范化解风险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加强对房地产开发用地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对房地产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查和处罚，依法对虚假广告、合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人民银行淄川支行：负责贯彻落实国家房地产信贷政策，制定实施区域房地产信贷政策，加强对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淄博银保监分局淄川监管组：负责加强对商业银行执行市场调控信贷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

区税务局：负责严格执行差别化税收政策。

76. 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制定并指导实施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政策。**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研究制定并指导实施住房租赁市场相关土地、规划管理政策，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开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住房租赁国有企业利用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国有厂房、商业办公用房等改建的租赁住房，不执行用水、用电、用气居民价格标准的行为进行查处。

人民银行淄川支行、淄博银保监分局淄川监管组：根据各自职责任务分别为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提供金融支持。**

77.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井道等土建工程建设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安装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维护保养和使用管理的安全监管。

78.住房保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按规定从预算中统筹安排并及时拨付住房保障资金。

区民政局：负责做好住房保障对象收入审核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住房保障对象社会保险和就业登记审核工作。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做好住房保障对象工商注册信息审核工作。

区税务局：配合做好住房保障对象收入审核工作。

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做好住房保障对象公积金信息审核工作。

区残联：负责做好住房保障对象残疾人信息审核工作。

79.城镇老旧小区整治改造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制定老旧小区整治改造的政策措施，指导各镇街组织实施。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立项，会同住建部门对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和投资项目进行监管。

区民政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社区治理、养老设施建设，指导社区居委会发动居民参与老旧小区改造和管理。

区公安分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社会治安管理、治安防控设施完善和管理。

区财政局：负责指导开展老旧小区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区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指导简化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规划、土地手续办理，指导制定老旧小区配套公共及社会服务设施的规划、用地政策，指导探索老旧小区内增加公共建筑不动产登记的具体做法。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环评手续办理

区商务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家政服务、便民市场、便利店、社区商业发展。

区教育体育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教育事业发展。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医疗服务。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内广电管线设施改造。

80. 房地产经纪活动监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的经纪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房地产经纪机构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遵守价格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对房地产经纪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查和处罚，依法对虚假广告、合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81.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治欠保支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负责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本部门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负责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范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督促企业落实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等制度规定。依法查处违法发包、转包、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并及时制止、纠正。项目建设单位是村委和未办理施工许可的村镇工程，由工程所在地镇（街道）负责；政府明确相关机构负责的工程项目，由相关机构负责。

82.无障碍环境建设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对（新建小区内）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对市政道路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区残联：负责无障碍实施的推进和残疾人居家无障碍改造工作。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指导广播电台、电视台开办残疾人专题栏目或者聋人手语新闻。

83.消防手续办理及监督检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负责对既有建筑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对住建部门移交的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合格建设工程和既有建筑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对于住宅建筑、“九小场所”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合格建设工程和既有建筑建议同时移交公安机关。

区公安分局：公安派出所负责对本辖区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九小场所”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实施消防监督检查。

84.城市建设、管理以及行业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行业管理工作，牵头负责市政（含城市照明）、园林企业的信用评价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本级投资的城建重点项目以及政府安排的重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并对工程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及移交。负责指导镇（街道、开发区）市政、园林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实施政府安排的交通类重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并对工程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及移交。

区供电部：负责组织实施政府安排的电力类重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并对工程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及移交。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政府有关要求接收已竣工工程，并组织实施养护管理，对管理的市政设施、环卫设施、园林绿地提出大修、改（扩）建或者改造提升意见。负责城市管理领域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的服务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市政（含城市照明）、园林企业的信用评价工作。负责园林、市政、环卫设施运行、养护

维修过程中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指导所辖范围内园林、市政、环卫设施运行、养护维修过程中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85. 在农村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500 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安全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对在农村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进行疏浚作业进行安全确认。

区水利局：河道疏浚作业须征得对河道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86. 在中型以上农村公路桥梁跨越的河流上下游各 1000 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批准

区交通运输局：参与在中型以上农村公路桥梁跨越的河流上下游各 1000 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批准。

区水利局：对在中型以上农村公路桥梁跨越的河流上下游各 1000 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会同公路管理机构批准。

87. 保障公路安全畅通

区交通运输局：根据公路管辖权限，加强公路保护，保证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保障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完好。

区交警大队：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88.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乡道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区交警大队：涉路施工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89.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工作，公路超限运输影响交通安全的，公路管理机构在审批超限运输申请时，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

区交警大队：公路超限运输影响交通安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出具意见。

90. 县道建设、养护工程施工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编制县道建设、养护工程施工组织方案及交通组织方案。

区交警大队：负责占用道路施工审批、备案，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91. 农村公路建设工程竣（交）工验收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县道建设工程竣（交）工验收，参加项目法人组织的其他农村公路建设工程的竣（交）工验收。

区交警大队、区应急管理局：参加竣（交）工验收。

92. 打击破坏公路及其公路附属 设施犯罪活动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破坏县道、乡道及公路附属设施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部门。

案件所在地公安机关：负责对破坏公路标志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的，依法处理。

93. 违法超限超载治理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货运车辆装载情况进行检测，并监督消除违法行为。

区交警大队：负责对经交通运输部门称重检测确认超限超载的车辆依法实施处罚。

94. 培训机构行政许可及车辆落户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行政许可，发备案函。

交警支队：为驾驶培训机构、教练员、教练车、训练场地等办理备案。

95. 交通运输管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区及周边建筑渣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粉性物料等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及相关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负责城市裸露土地扬尘污染防治及城市道路洒扫保洁。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运输路面执法工作。

96. 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

区水利局：负责组织对地下水实施监测。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实施监测。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监测因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97. 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

区水利局：负责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合理利用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水环境质量的监测、调查评价等工作，发布水环境信息，负责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加强入河湖污染防控，保护和改善水环境质量。

98. 节约用水管理

区水利局：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落实节约用水地方性法规、节约用水规划及有关标准，制定节约用水政策，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制定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制度并组织实施。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做好节约用水规划、指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衔接，参与拟定节约用水地方性法规、规划、政策的制定，负责提出水价改革方案和建议，完善水价体系。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政策的制定，按照上级有关部门制定的工业节约用水有关标准和发布的高耗水工艺、设备和产品的具体名录，落实工业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城市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政策的制定，根据节水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管理方面的节约用水制度、办法，落实城市节约用水相关工作要求。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

参与节约用水政策的制定，贯彻落实农业生产节约用水有关标准，推广农业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落实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

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行业管理工作落实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

99. 矿泉水和地热水管理

区水利局：依据省市区三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审批权限，负责办理权限内开采矿泉水、地热水的《取水许可证》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依据省市区三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审批权限，凭《取水许可证》，负责办理权限内开采矿泉水、地热水《采矿许可证》的办理工作。

100. 河道采砂管理

区水利局：负责对河道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进行监管。在河道内开采砂石、砂金，先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发放《采砂许可证》，征收河道采砂管理费。

区自然资源局：根据水利部门发放的《采砂许可证》及批准的开采范围和开采限量，办理《采矿许可证》。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河道采砂影响通航以及公路、地方铁路桥梁安全进行监管。

101. 食用农产品、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含管辖范围内的食用水产品，不含干果）、食用畜禽及其产品从种植、养殖等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农药、职责范围内的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和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业植物、动物、水生动物防疫检疫。负责畜禽收购、运输、屠宰环节（含生猪定点屠宰）和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其他畜牧业投入品质量和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过程畜禽疫病防控，加强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畜禽疫病防控，避免疫病传播、流行。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用农产品（含食用水产品，不含干果）、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102.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组织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相关工作。

103. 基本农田质量保护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建立基本农田地力与施肥效益长期定位监测网点，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基本农田地力变化状况报告以及相应的地力保护措施，并为农业生产者提供施肥指导服务。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承担全区占补平衡工作，组织开展我区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工作。

104.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组织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负责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畜禽粪污治理及资源转化利用工作。

区妇联：负责“美在家庭”创建工作。

区水利局：负责协调落实河湖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做好河湖管理督导检查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改厕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农村公路建设和通户道路硬化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村庄规划和绿化工作。

105. 乡村治理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提升镇和村为农服务能力工作。

区委组织部：负责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实施乡风文明培育行动工作。

区委政法委：负责加快平安乡村建设、提升乡村矛盾化解水平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增强村民自治组织能力工作。

区司法局：负责深化法治乡村建设、优化乡村法律服务供给工作。

106. 秸秆转化利用与禁烧工作

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相关责任人及时作出组织处理工作。

区纪委监委：负责对工作中涉及党员干部失职、渎职人员的责任追究工作。

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在“三夏”“三秋”期间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发布禁烧通告，开展秸秆转化利用与禁烧宣传报道。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加强对各类在校学生的禁烧宣传教育，发动学生“小手牵大手”做好家庭的禁烧宣传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对污染环境违法犯罪、故意焚烧他人农作物秸秆造成他人财产损失、暴力抗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处罚；对故意焚烧农作物秸秆，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重大损失涉嫌犯罪的进行查处。

区财政局：负责将专项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查处调运秸秆的道路运输经营车辆违反道路运输法律法规的行为。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督导、协调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工作；统筹抓好农作物秸秆转化利用。负责组织养殖小区与种植户对接，组织指导农作物秸秆饲料转化。负责协调调度作业机械，制定宣传还田作业标准，培训作业机手，确保农机作业质量，严肃处理违规作业行为。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抓好秸秆禁烧日常执法巡查，对焚烧秸秆造成大气污染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对焚烧秸秆行为依法作出严肃处理；负责在“三夏”、“三秋”期间发布禁烧通告。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负责全区范围内禁止露天烧荒、焚烧垃圾和枯枝落叶行为的行政执法工作。

区司法局：负责对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进行监督。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指导做好森林防火隔离带工作；负责在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内和森林边缘 500 米范围内对焚烧农作物秸秆的行为进行查处。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焚烧秸秆引起的火灾、给公共安全造成危害的行为进行查处。

107. 肥料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登记肥料的监督管理工作。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行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内化肥产品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108. 病死畜禽和毛皮动物胴体无害化处理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屠宰、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重点检查以畜禽肉为原料的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采购、使用来源不明或不合格食品原料加工食品的行为。

区公安分局：负责对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进行立案审查。

109.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110. 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

区商务局：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商务部门的提请，依法查处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违法违规行为。

区公安分局：负责涉及对外劳务合作犯罪行为的处理。

111. 成品油监管

区商务局：淄川区成品油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区商务局负责区成品油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领导小组是区成品油监管工作协调机构，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不承担具体监管工作任务。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油品供应保障工作，牵头地炼企业争取原油进口使用资质和油品质量升级项目中央财政贴息贷款工作，支持企业升级改造。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牵头组织地炼产能整合和转型升级工作，配合区发改局争取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和申报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依法查办成品油违法犯罪案件；运用专业技术手段全天候开展网上巡查，对重点区域进行日常巡查，实施动态管控；在坚持自办案件的同时，依法办理其他行政执法部门移交的违法犯罪案件；充分发挥打击职能，全力侦办大案要案；负责与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督促企业加强成品油装卸、运输、储存、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监管。

区司法局：负责行政复议、对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受理行政复议案件，纠正成品油监管过程的

行政违法行为。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配合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抓好省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有关监管制度规范出台后的贯彻落实。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加强成品油生产经营环评条件审查，加强对伪劣成品油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配合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抓好省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有关监管制度规范出台后的贯彻落实；负责与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督促企业加强成品油装卸、运输、储存、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监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配合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抓好省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有关监管制度规范出台后的贯彻落实。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规范成品油运输过程管理；与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抓好省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有关监管制度规范出台后的贯彻落实；负责与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督促企业加强成品油装卸、运输、储存、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成品油安全生产、经营许可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配合市应急管理局做好成

品油生产、经营单位成品油升级改造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和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工作，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完善安全生产手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与区交通运输局会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抓好省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有关监管制度规范出台后的贯彻落实；负责与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督促企业加强成品油装卸、运输、储存、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成品油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管；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用成品油行为；负责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负责依法查处无照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以及相关管理部门依法提请的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

区税务局：负责税收监管。加强成品油税收日常监管，定期开展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税收专项检查；严厉查处偷逃税及骗取退税的违法行为。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根据相关部门提供认定成品油违法事实的行政案件，执行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权。

各镇（街道、开发区）：负责辖区内成品油管理工作，落实主体监管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利用现有

网格化职能，对辖区内加油站、流动经营成品油售卖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收集相关线索，发现非法批发、仓储和零售经营成品油或存在安全隐患的，积极采取有力措施，严格依法依规进行整改，确保管理规范化。

112. 本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公布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进行勘测和划定。负责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划定建设控制地带，牵头起草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相关请示和公布材料等，按程序公布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相关基础材料，配合文化和旅游部门划定建设控制地带，对划定的保护范围提出意见，对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相关请示和公布材料进行会签

113.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监管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区公安分局：负责负责对娱乐场所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等游戏设施设备的查处。负责对娱乐场所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或者回购奖品行为的查处。

114.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行为的监管，并依法予以取缔。

区公安分局：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11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通报调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116.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及 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根据国家、省、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会同市场监管部门等部门组织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确定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技术机构。对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在组织检验后认定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立即向上级卫生健康部门提交有关资料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发现与食品安全有关的食源性疾病病人，及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食品安全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对食品安全事故相关因素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并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通报调查结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卫生健康部门收集相关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资料，及时向卫生健康部门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立即采取措施。监督管理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及时向卫生健康部门提出建议。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会同有关部门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和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117. 职业卫生监督

区卫生健康局：承担职业病防治日常工作，组织实施职业病防治规划和计划，完善职业病防治工作责任制；负责职业病危害事故、事件的调查处理等工作；负责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加强对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的监管和指导，做好职业病危害事故防范和风险化解工作；负责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组织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等工作；协调现患职业病人医学随访和救治工作；组织职业健康监督检查，依法监督用人单位贯彻执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和方针政策情况；组织指导用人单位职业卫生防护工作；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统计和调查分析；指导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组织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的备案和管理工作；指导职业健康技术支撑体系建设；负责放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职业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监督、指导和考核各行业主管部门职

业健康监管工作，受理用人单位职业危害申报，组织调查处理职业病危害事故，对接市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有关工作，负责制定职业健康工作考核办法。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劳动合同、工伤保险实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依法监督检查和督促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和依法交纳工伤保险，依法督促用人单位在签订劳动合同时如实告知劳动者职业危害相关情况，负责对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的监督检查等工作。依据职业病诊断结果，做好职业病人的社会保障工作。监督指导企业参加工伤保险有关政策措施，按照有关规定，配合上级完成工伤预防相关工作。监督检查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规范企业劳动用工行为。

区总工会：依法参与职业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反映劳动者职业健康方面诉求，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依法对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组织企业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活动等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强化非煤矿山、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等尘毒危害严重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基础工作，依法提请区政府关闭、取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尘毒危害生产经营单位。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将职业病防治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会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积极落实产业政策，严格落实禁止、限制和减少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落后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的使用等职业病防治要求，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开展职业防护设施“三同时”事中事后监管等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加强对企业生态环境工作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对核技术利用单位使用的放射性设施及射线装置进行监督管理，对出现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根据职业病防治形势，合理安排职业病防治所需经费，并加强对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

区民政局：负责对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且符合救助条件的职业病病人，按照规定提供生活等方面的救助。

区医保分局：负责对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且符合救助条件的职业病病人，按照规定提供医疗等方面的救助。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督检查和督促施工企业、房屋建筑工程建设等行业企业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督检查和督促公路建设施工

养护、道路运输等行业企业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监督管理印刷企业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加强辖区内生产和销售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安全个体防护用品的产品质量监督；负责依法加强工业用化学品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三无”产品，督促经营者向使用者提供规范的中文说明书；负责职责范围内职业病防治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检查和督促饲料生产、畜牧养殖业等行业企业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118. 老年人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组织起草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指导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组织拟订健康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健康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推动健康新业态发展。

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起草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加快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在夯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基础上与卫生健康部门联合推动建立健全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扩大养老保险覆盖范围，构建包括职业年金、企业年金的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

区医保分局：将达到长期护理服务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纳入长期护理保险定点范畴。

区司法局：完善老年法规政策体系，健全老年人维权保障机制，加强老年人法律维权服务。

119. 餐具、饮具监管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生产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餐具、饮具的出厂检验，餐具、饮具的包装标识进行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餐饮单位自行洗消的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的容器进行监管。负责餐饮服务单位使用集中消毒餐饮具的索证管理和抽样检验，监督餐饮服务单位禁止使用卫生健康部门通报不合格的餐饮具，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20.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管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方式提供的生活饮用水和现制现售饮用水，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以下简称涉水产品）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生活饮用水水源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做好服务区域内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等活动的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反物业管理规定的相关行为。

区水利局：负责组织实施生活饮用水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供水企业做好生活饮用水生产经营工作，负责节约用水和水资源监测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依法指导协调卫生健康、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做好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依法对从事生活饮用水和涉水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进行登记注册，依法办理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相关政务服务事项。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查处现制现售经营者无照生产经营、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查处城镇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设置不符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规定的违法行为。

区检验检测中心：负责定期对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进行监测。

121. 医疗、医保、医药问题

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分局：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122. 编制退役士兵安置计划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市下达我区安置计划，负责牵头拟定退役士兵安置计划。

区委组织部：负责拟定和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安置计划。

区委编办：负责拟定和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安置计划。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拟定和落实事业单位安置计划。

区财政局：负责拟定和落实所负责国有企业退役士兵安置计划。

123. 编制军转干部安置计划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牵头拟定营以下、技术干部、随调家属安置计划。

区委组织部：负责拟定团职干部安置计划。

区委编办：负责对军转干部安置计划从编制政策方面提出意见。

124. 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牵头举办招聘会，向退役军人推送招聘信息，助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为退役军人提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等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经费的安排与监管工作。

区税务局：负责按规定落实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税收政策。

区教育和体育局：配合做好高职（专科）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工作。

125. 烈士褒扬以及烈属抚恤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烈士褒扬工作，指导烈士褒扬金、一次性抚恤金和烈属定期抚恤金等相关抚恤政策的落实。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属于《工伤保险条例》适用范围的烈士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发放工作。

126. 消防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

127. 自然灾害防救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照权限作出决定，承担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指导地震灾害预防及救援，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和草原（地）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区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和草原（地）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地）火险、火灾信息。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森林和草原（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以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

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开展森林和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地）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必要时，区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区应急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区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必要时，区水利局可以提请区应急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28. 救灾物资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发展改革部门（粮食和储备部门）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区发展和改革局：根据全区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按权限组织实施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129. 危险化学品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对职责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审查、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配合市应急管理局受省应急厅委托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配合市应急管理局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职责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区公安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审查核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依法开展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

区交警大队：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实施监督，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协助配合市交通运输局

办理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资格认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协助上级部门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内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营业执照；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根据授权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内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的营业执照；配合协助上级部门核发纳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和相关实施细则明确规定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现场制作的大型储罐，不包括在生产工艺装置中用于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和加工操作的中间罐体、反应罐体）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负责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负责对用于装卸、运输、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核发国内企业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营业执照；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国内企业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的营业执照。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全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督促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主体责任，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管道运行安全。

130. 烟花爆竹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监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法律法规情况及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承担烟花爆竹经营准入审核上报工作，负责颁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依法查处烟花爆竹生产和经营等活动中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区公安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负责《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焰火燃放许可证》的核发，依法查处烟花爆竹道路运输、燃放等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督。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核发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营业执照。

131. 电动自行车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电动自行车生产环节管理，销售环节监督检查。加强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管理，加强对认证机构和生产企业检查，确保产品一致性，避免不符合新标准的车辆获得 CCC 认证并流入市场。

区交警大队：负责电动自行车登记使用管理。参与联合工作机制，相互通报发现的违规生产、销售企业信息，必要时开展联合执法。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联合工作机制，相互通报发现的违规生产、销售企业信息，必要时开展联合执法。

132. 煤炭质量监管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煤炭质量实施监管。指导煤炭加工工作和煤炭质量管理工作。依法指导对商品煤进行抽检。查处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煤炭经营企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无照经营煤炭、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煤进行查处。

区生态环境分局：对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单位进行处罚，煤炭质量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

133. 价格收费行为事中事后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
为。主要负责价格行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
以及对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
措施价格紧急措施行为、不正当价格行为、违反明码标
价规定、依托国家机关强制服务并收费、行政事业性乱
收费等价格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通过成本监审、规范定价程
序、推进信息公开以及跟踪评估等方式对政府定价商品
和收费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134. 价格和收费公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标价方式进行监制。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市场监管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对公示牌中涉及政府管价商品和收费政策需要进行认定的事项。

135. 小微企业转型升级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职责分工参与小微企业转型升级及小微企业名录建设。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落实省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及配套措施。

136. 列入“地条钢”名单热轧钢筋企业 申请生产许可证向省政府备案事项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对热轧钢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获证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确认是否符合“地条钢”整治政策和产业政策，作为向省政府备案的前置条件。

137.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加强对环境监测机构的监管，调查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对篡改伪造环境监测数据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机构和人员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与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138. 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

区交警大队：对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联网监控，对其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依法进行处罚。负责对违规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维修治理业务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依法进行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与道路运输相关的综合性能检测服务活动的管理。负责监督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结果，对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技术规范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检测的、未经检测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检测结果的、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不予采信其检测报告，并抄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139. 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组织实施合同监督管理。

区公安分局：负责依法查处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犯罪行为。

140.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查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

区公安分局：负责依法查处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违法犯罪行为。

141.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有关产品质量监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燃气经营者进行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生产销售环节的产品质量监督，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142. 广告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侦办重大涉嫌虚假广告犯罪案件。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医疗广告内容的审查管理工作，依法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工作，加强对播出机构行业管理，监督指导广告审查责任落实，健全广告审查制度，清理整治各种利用健康养生节（栏）目、新闻报道等方式变相发布广告的行为。负责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处罚通报，依法对报刊、音像出版单位及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143.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监督管理互联网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区委宣传部：负责落实互联网信息传播方针政策和推动互联网信息传播法制建设，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

区商务局：负责推动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推动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区公安分局：负责侦查和打击各种网络违法犯罪活动。

144. 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器械使用行为监督管理。

145. 撤销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受理当事人的投诉举报和调查核实。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按照市场监管部门的调查结果依法作出是否撤销登记的决定。

146. 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区卫生健康局：会同市场监管部门推动使用环节的药品、医疗器械追溯体系建设。

147. 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和 刑事司法工作衔接

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机关负责组织指导食品、保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市场监管部门与公安机关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管部门作出检验、检测、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148. 价格违法导致医保基金损失查处

区医保分局：对违反《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责令多收取医保基金的定点医疗机构退回多收取得医保基金，并将价格违法行为移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处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查处医疗机构的价格违法行为，责令医疗机构限期退还多收价款，并及时通知同级医疗保障部门。

149. 医疗服务违法导致医保基金损失查处

区医保分局：对于定点医疗机构“超标准配置床位、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过度检查、过度治疗”等违法违规行为产生的医保费用，医保经办机构不予支付，或予以追回，并将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移交卫生健康部门依法调查处理。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机构“超标准配置床位、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过度检查、过度治疗”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调查和处理工作。负责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资金结余使用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违反经营目的，将所得收入进行非合理支出，或将收支结余用于分红或变相分红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150. 依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

区医保分局：在执法检查时，发现有涉嫌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要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并移送相关材料，积极协助公安机关进行专业技术检验鉴定。

区公安分局：严厉打击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共同做好打击违法犯罪工作；对涉嫌犯罪的案件线索依法进行初查，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并追缴涉案资金；对经审查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立案侦查后，认为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公安机关要依法将案件退回或移交同级行政执法部门。

151. 户外广告设置管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指导、监督城区户外广告设置许可和安全管理，组织查处城区违法设置户外广告的行为。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户外广告设置的有关规划管理工作。

公路部门：负责对国省干线公路用地和建筑控制区范围内违法设置户外广告（非公路标志）的行为进行查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户外广告内容合法性的监督管理工作。

152. 建筑物外立面装修或改建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的有关规划管理工作。

153. 违法建设查处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已完成划拨或出让的国有土地建设用地上，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权；对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逾期不拆除的，以及在批准临时使用的土地上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权。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建设工程的违法建设行为进行规划技术认定；负责对非法占用土地进行建设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宅基地建设住宅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区水利局：负责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公路部门：负责对国省干线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外违法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

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54. 市政设施管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接收已竣工工程，并组织实施养护管理，对管理的市政设施提出大修、改（扩）建或者改造提升意见；负责市政设施运行、养护维修过程中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市政（含城市照明）企业资质的审核审批、日常管理工作，牵头负责市政（含城市照明）企业的信用评价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投资的城建重点项目以及政府安排的重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并对工程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及移交。负责指导市政、园林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55. 国有储备土地上违法建设的 监管和查处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在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已完成划拨或出让的国有土地建设用地上，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相关行政强制权；对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逾期不拆除的，以及在批准临时使用的土地上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权相关行政强制权。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依法对国有储备用地上的违法建设进行监管和查处。

156. 信访事项办理

区信访局：负责处理人民群众、境外人士、法人以及其他组织向区委、区政府及其领导同志的来信，和通过互联网、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客户端、传真、电话等形式通过信访局提出的信访事项，接待到区委、区政府的群众来访，负责信访事项登记、转送、交办、督查。

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受理本部门职责领域信访事项，并按照《信访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按期办理并出具书面处理意见。

157. 政法机关职责范围内信访事项办理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负责对属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政法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信访事项进行办理。

区信访局：依照《信访条例》等有关规定，对属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职责范围内的信访事项，和依法应当通过法定途径解决的信访事项，告知信访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有关政法机关提出。接待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的来访人员，告知并帮助联系到有关政法机关指定的接待场所反映问题。

158. 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办理

区法院、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已经、正在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解决的信访事项进行办理。

区信访局：依照《信访条例》等有关规定，对已经、正在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解决的信访事项，负责告知信访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有关部门单位提出，并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做好信访接待工作。

159. 对商事登记类审批事项的办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对商事登记类（不含外资企业和股份有限公司）审批事项作出决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商事登记类审批事项开展后续监管。

160. 对市场准入类审批事项的办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生产许可及相关联业务做出决定；负责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文化类审批事项作出决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行政审批局做好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生产许可过程中现场勘验环节；负责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食品经营、食品生产等审批事项开展后续监管。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文化类审批事项开展后续监管。

161. 对社会组织许可或备案事项 登记的办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对社会组织审批事项作出决定。

区民政局：负责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社会组织审批事项开展后续监管。

区委、区政府下属各部门，区工商联、科协、社科联、文联等参政或群团组织，政策认定的其它单位：负责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需要业务主管单位（业务指导单位）前置审查的社会组织前置审查、业务指导与监督管理等工作。

162. 对人防工程类审批事项的办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对人防工程类审批事项作出决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人防工程类审批事项开展后续监管。

淄川区区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动态 管 理 办 法

第一条 为实现区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动态管理，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政府工作部门及部门管理机构、在区委工作机关挂牌的相关机构（以下统称区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的动态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区委编办负责区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的动态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对区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进行修订，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区政府部门应当严格依照职责边界清单履行职责，职责边界事项需要增加、取消或者变更的，由区政府部门向区委编办提出申请，按照程序审核调整。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政府部门应当申请对职责边界清单事项进行调整：

（一）因法律法规规章等颁布、修改或者废止，导致职责边界事项发生变化的；

（二）区政府部门职能调整导致职责边界事项发生

变化的；

（三）实际工作需要并经相关部门协商一致确需调整职责边界事项的；

（四）其他应当予以调整的情形。

第六条 符合第五条所列情形需要调整职责边界清单事项的，区政府部门应当在征得涉及部门（单位）同意后，向区委编办提出调整书面申请并附依据材料，由区委编办按程序研究调整。

第七条 区政府部门对职责边界事项有分歧且协商不一致的，提请区委编办按有关规定进行协调。经协调一致的，由区委编办按程序研究调整。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职责边界清单事项及其实施情况提出意见建议的，区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予以反馈。

第九条 区委编办应当适时对区政府部门执行职责边界清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本办法由区委编办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淄川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28日印发
